

輔仁中學 106 學年度班際籃球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學生運動風氣，及促進同學間之友誼，培養團隊合作與班級向心力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7 月 31 日(高三)

106 年 8 月 1 至 4 日起進行比賽。(高一、二、，國一、二、三)

三、資格：國一、國二、國三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年級以班級為單位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籃球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甲場地：文康中心、乙場地：室外籃球場、丙場地：室外籃球場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1. 各班報名人數：國一 30 名(女生 10 名) 、 高一 30 名(女生 6 名)
國二 30 名(女生 10 名) 、 高二 30 名(女生 8 名)
國三 30 名(女生 11 名) 、 高三 30 名(女生 8 名)
2. 每場比賽四節，每節 8 分鐘
第一節(女生全場)
第二節(男生全場)
第三節(男女混和；女生最少 2 名)
第四節(上場不受限制)
3. 選手不得連續上場(節與節)，第四節可以重複，女生不在此受限內，比賽除最後 1 分鐘和暫停外皆不停錶，每隊每節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。
4. 其他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佈之規則進行。
5. 為求競賽公平性，各班代表隊於上述 1~3 節比賽時，僅許一位籃球校隊隊員上場；第 4 節僅許 2 位籃球校隊隊員上場；班上籃球隊超過四位(包含四位)整場比賽只許上場一節。*(高一智班不在此設限內)
6. 比賽服裝：需全班統一服裝(籃球服或班服)且要有號碼，若無統一服裝，一

律穿著學校體育服裝參賽，體衛組提供號碼衣。未依規定穿著，一律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- 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27 日 12：30 分止，填妥報名表後，送至學務處體衛組所有比賽皆採單淘汰制。賽程將在 7 月 28 日早修(7:40)各班派員至體衛組進行抽籤。未到班級由體衛組代抽，且不得對抽籤結果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八、 各項比賽裁判，遴聘本校教職員或大學有相關專長之校友擔任。
- 九、 獎勵：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均頒發錦旗乙面以茲鼓勵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由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比賽時間：

高三 7/31(1-7 節)。

高二 8/3、8/4(冠亞軍)。

高一 8/2、8/4(冠亞軍)。

國三 8/2、8/4(冠亞軍)。

國二 8/1、8/4(冠亞軍)。

國一 8/1、8/4(冠亞軍)。

比賽場地：

依照賽程表場地進行。